

区委第三巡察组向金城镇下辖村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安排,2018年8月28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金城镇下辖村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区委第三巡察组组长陆斌宣读反馈意见,金城镇党委副书记潘明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区委常委、金城镇党委书记、金科园党工委书记董龙庆就如何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11日至7月25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金城镇下辖村党组织开展了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常识测试、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组织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8月20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巡察情况汇报,同意巡察组的报告,赞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金城镇下辖村(社区)党组织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陆斌指出,近年来,金城镇下辖村党组织较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基层组织“三级联创”为载体,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主动服务“两个加快”,积极开展征地动迁工作,为金城镇工业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了经济社会和党的建设协同发展。巡察中,巡察组发现被巡察村党组织在“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突出,村党组织在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抓党建促发展等方面认识不够充分,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落实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活动不扎实,现代远程教育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员理论学习不深入;未将落实区委及镇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放在突出位置,对扶贫、环境保护工作深入研究不够,部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三会一课”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到位,民主生活会没有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全面,部分党组织书记主动谋划党建工作意识不强,党务工作者业务不熟悉,村干部分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党组织建设基础不扎实;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党风廉政教育开展不经常,廉政风险点防范

意识不强,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陆斌提出了四点意见建议,一是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三是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为抓手,充分发挥两个作用,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四是以落实“两个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潘明志作表态发言:金城镇党委诚恳接受巡察反馈意见,认真落实巡察组要求,把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最严肃、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深入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一是高度重视,全力整改;二是聚焦问题,全面提升;三是清正廉洁,全力担责。董龙庆要求,金城镇各级党组织要站在讲政治、讲纪律、讲大局的高度,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来抓,切实推动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巡察整改是政治,要充分认识抓整改;二是巡察整改是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抓整改;三是巡察整改是考验,要严密有序抓整改;四是巡察整改是鞭策,要全面推进抓整改;五是巡察整改是动力,要立足长效抓整改。

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水利局党委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2018年8月2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水利局反馈巡察情况。区委第二巡察组组长陈建平代表区委巡察组分别向区水利局党委书记陈俊同志和区水利局党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相关要求,陈俊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副区长朱霞出席了会议并就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8日至7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进驻区水利局开展了政治巡察,延伸巡察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巡察组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通过广泛开展个别谈话,调阅有关文件资

料,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

陈建平指出,2014年以来,区水利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两个加快”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六大水利”建设,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进,防汛防旱工作组织有力,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但在巡察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贯彻国家治水规划意图政治站位不高,水事违法问题查处不力,行政执法偏松、偏软。党的思想建设重视不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干部梯队出现断层,混岗混编问题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存在重项目、轻党建

情况,组织制度执行不严,党员组织管理较松散。挺纪在前意识不强,氛围不浓。主体责任履行不实,工程项目监管不严,资产采购和管理存在廉政风险,下属单位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资金管理不规范。区域防处存在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建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人才队伍建设薄弱,选人用人不规范,“一岗双责”意识不强,日常监督管理不严格,防汛物资管理存在漏洞等突出问题。

陈建平要求,区水利局党委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党的领导

核心作用。要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党建基础,严肃党内生活。要坚持挺纪在前,切实加强制度建设。要强化主体责任,压实“一岗双责”,严格资产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城防处要深化党的领导,提升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加强支部党建,规范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规范选人用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陈俊表示,区水利局党委完全接受并将坚决落实巡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

意识和要求,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

意识和要求,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

意识和要求,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

区委第四巡察组向城管局党委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2018年8月27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向城管局党委反馈巡察情况。区委第四巡察组组长刘留生代表巡察组先后向城管局党委书记王和荣、局党委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王和荣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区政府副区长周文俊出席班子反馈会议并讲话。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8日至7月25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城管局党委开展了巡察,同时延伸巡察环境卫生管理处,巡察组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坚持政治导向、问题导向、立行立改、探索创新,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扎实推动巡察工作开展,通过开展个别谈话,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调阅有关文件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

刘留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城管局党委按照党要管党、从

从严治党的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抓好机关党建工作,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能力作风建设,为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政治保证。近两年来,全区市容市貌整治、环境卫生状况和城管执法水平均得到了较大提升,但巡察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其中城管局党委主要表现为:一度时期,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班子的凝聚力和担当进取精神不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力度不够大,意识形态工作亟待加强,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干部队伍建设较为薄弱,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缺失,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等。环卫处党总支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党组织的职能和作用发挥不充分,班子主动履职尽责的氛围不浓,党(总)

支部工作不扎实,意识形态工作较为薄弱,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肃,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等。

针对城管局党委和环卫处党总支存在的问题,刘留生分别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对城管局党委的意见建议为:要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要严格执行政治集中制,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要提高城管系统的凝聚力和担当精神,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加大市容市貌整治力度和违章建设查处力度;要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善于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市场手段等破解城市管理中的难题;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对基层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指导督促,压实责任;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要落实“从

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环卫处党总支的意见建议为:要突出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党组织在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中的应有作用,重视抓好党组织自身建设;要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大胆创新,锐意进取,推动工作不断向前发展;要抓实做细党总支工作,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要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积极落实局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要严格落实组织人事各项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王和荣表示,城管局党委将端正态度,深化认识,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会后迅速召开专题研究会,全面梳理反馈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

措施,建立清单责任制,将加强督察,防微杜渐,纠正苗头性问题,确保反馈意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将注重实效,全面担当,推动解决城管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阳光城管、人本城管、法治城管、效能城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周文俊要求,城管局党委要深入总结分析,高度重视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深挖原因,深刻反思,面对问题勇于坚决不退缩。要全力整改落实,坚持个性问题、共性问题分类剖析,从制度层面和工作办法、工作措施等方面全面抓好整改。要注重提升完善,通过巡察整改改进城管系统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真正把城管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区委第四巡察组成员、城管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区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城管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各下属单位班子成员等列席会议。

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儒林镇下辖村(社区)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安排,2018年8月28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儒林镇下辖村(社区)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区委第三巡察组组长陆斌宣读反馈意见,并传达了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儒林镇党委书记孙国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11日至7月25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儒林镇下辖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了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牢牢抓住政治巡察这个定位,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的要求,采取政治常识测试、查阅台账资料、开展个别谈话、受理来信来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8月20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巡察情况汇报,同意巡察组的报告,赞同巡察

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儒林镇下辖村(居)党组织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陆斌指出,近年来,儒林镇下辖村(社区)党组织班子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和镇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加快”,全力服务“工业强镇、旅游富民、道口兴镇”三大战略,不断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特别是换届组建新班子后,树立“四个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找差,开拓创新,干部群众精气神呈现积极变化,动迁安置、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巡察中,巡察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首位意识不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引领农村工作全面发展认识不深,

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力,推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扎实;深刻认识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站位不高,对新时代农村工作的新思想、新战略把握领会还不透彻、不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上想办法、求突破不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组织委员会与村(社区)委会议事权责边界不清,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推进重点、难点工作缺乏持续韧劲,责任担当意识不够强;党建工作机制不健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三会一课”、组织生活

等党内制度执行不经常、不严肃,对下辖党支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薄弱,党员教育管理措施不力;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布局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打折扣,驻村纪检员作用发挥

还不明显;财会工作基础不扎实,票据使用管理不规范,“三资化”工作执行不力,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不足。

陆斌提出了六点意见建议,一是强化首位意识,深入谋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二是强化担当意识,提升党组织班子整体工作水平。三是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规范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四是创新工作模式,激活党员干部队伍活力。五是强化制度执行,突出主体责任落实。六是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村(社区)财务管理。

陆斌传达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儒林镇党委及下辖村(社区)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

见,对巡察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分门别类处理。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孙国林作表态发言:儒林镇党委将坚决贯彻巡察反馈意见,切实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成果运用和转化,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注重结合,相互促进,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成果运用和转化。

区委第三巡察组全体成员、儒林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驻村纪检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出席会议。